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TSDGs  
in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 目錄

主任委員的話 .....	1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3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9
第三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11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33
附錄一、本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或追蹤指標列表.....	35
附錄二、本會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41





## 主任委員的話

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資源壓力與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的今天，永續發展已不再只是理念上的追求，而是當代治理的核心價值。公共工程，作為國家建設的基礎與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依託，也逐漸從「硬體建設」的角色，轉化為實現永續目標、帶動整體轉型的關鍵推動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長期以來肩負推動工程品質與效能的責任，也積極回應國家政策與社會期待，逐步將永續發展的思維，融入工程設計、採購、執行與管理的全生命週期之中。透過這樣的進程，我們不僅提升了基礎設施的韌性與效能，也在國家面對氣候與環境挑戰時，發揮了穩定社會的重要功能。

為展現具體成果與未來承諾，本會每四年編撰一次部會層級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VDR）》，本次為第二次報告編製。透過制度化的自我盤點，我們更清晰地看見公共工程在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過程中的進展與挑戰，並據以調整策略、提升作為。

在本次檢視中，我們聚焦於工程與永續發展最密切相關的幾項核心議題，涵蓋環境品質的維護、能源的轉型與穩定供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與減緩、以及綠色經濟與循環利用的推動。除了延續既有方向，更將城鄉韌性與海洋保育納入永續治理版圖之中。

這樣的策略布局反映本會在實踐永續發展時，已從被動因應轉為主動部署，並進一步從單一目標的落實，朝向跨領域整合與系統治理邁進。未來的公共建設，將不僅是物理環境的營造，更是價值與制度的實踐場域。

為深化具體推動行動，我們也在報告中提出四大施政主軸，作為持續落實 T-SDGs 的核心行動方向：

1. 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將防災減災概念融入基礎設施規劃與管理，建構具前瞻性與即時應變能力的公共工程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促進綠色與循環經濟：導引政府採購與工程設計落實減廢、再利用、再生資源運用等永續原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轉型。
3. 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與能源轉型：鼓勵採用低碳建材與綠建築技術，落實碳排管理，將淨零碳排的要求內化至工程規劃與執行各階段。
4. 重視生態、提升植生綠覆率：將自然解方與生物多樣性納入工程思維，發展與環境共生的建設模式，讓公共工程成為生態保育的推動力量。

這四大主軸相互支撐、彼此呼應，共同構成本會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的核心架構。這不僅有助於我們應對當前全球性的永續挑戰，更有助於台灣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中，扮演積極貢獻者的角色。

我要特別感謝參與本次報告編撰的所有同仁、協作團隊以及跨部會合作的夥伴們。是你們的努力，讓永續發展不只是口號，而是一步一腳印的具體實踐。也誠摯期待社會各界能共同參與與監督，與政府攜手打造一個更安全、友善、環保且永續的生活環境。

在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道路上，我們深知挑戰巨大，但也滿懷信心。公共工程將持續扮演帶頭示範的角色，將每一項建設都視為永續價值的載體，為未來世代奠定堅實而充滿希望的基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我國於 105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時任行政院長賴總統清德核定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如圖 1）、143 項具體目標，至於 337 項對應指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 願景

本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盤點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與所屬重要業務之關聯性，規劃永續發展策略架構（表 1），以達成「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採購效能及品質，促進綠色與循環經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並融入減碳、生態保育及提升植生綠覆率，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之願景，計提出 4 項永續發展施政主軸，包括「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及「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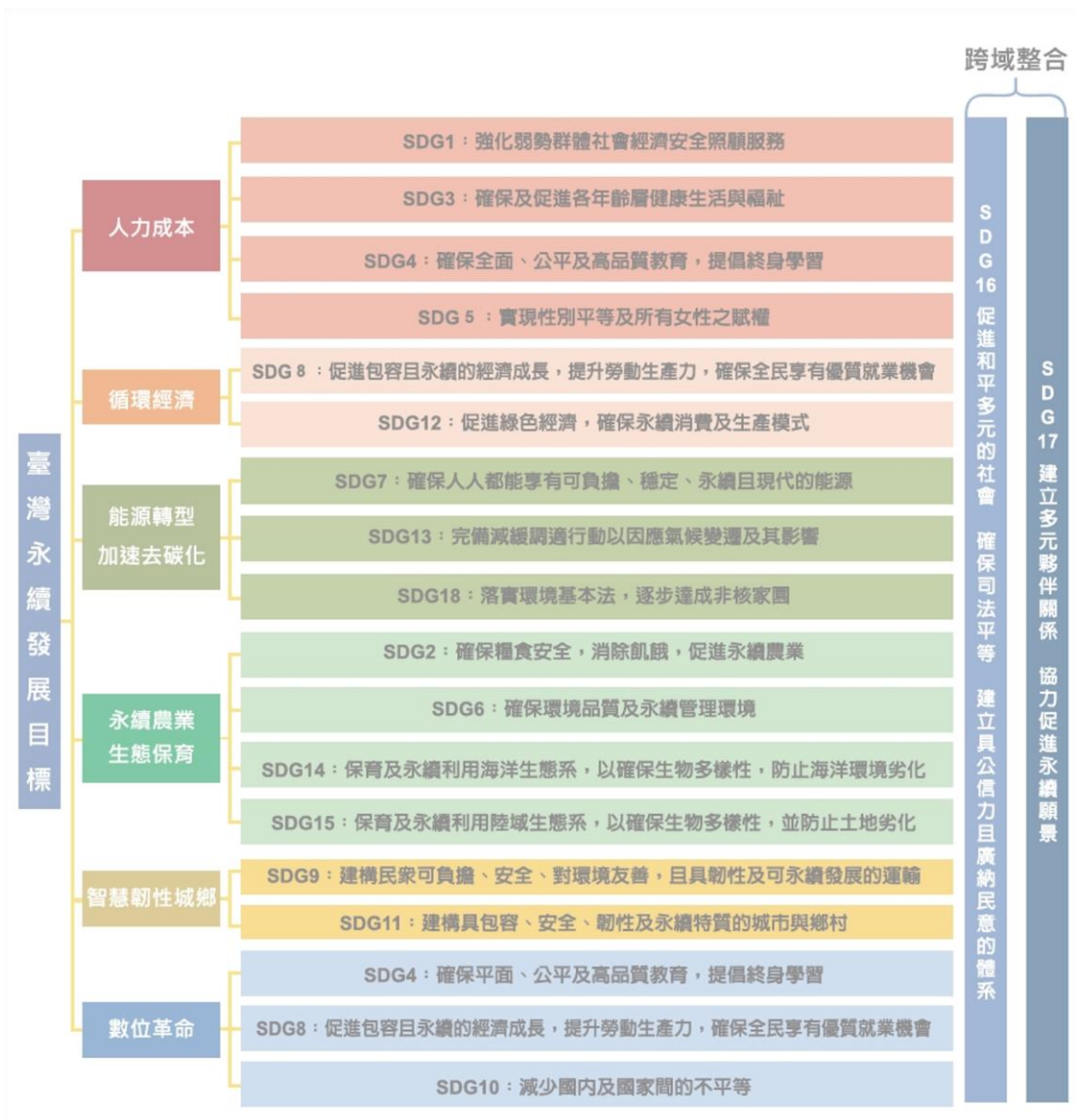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表 1、本會永續發展策略架構

願景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採購效能及品質，促進綠色與循環經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並融入減碳、生態保育及提升植生綠覆率，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			
施政主軸	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	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	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	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
政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li> <li>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復建工程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li> <li>鼓勵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公共工程減碳作為</li> <li>推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及優化電網基礎建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li> <li>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理念</li> <li>公共工程提升綠覆率</li> </ol>
對應 T-SDGs 指標	<p>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p> <p>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p> 	<p>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p> <p>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p> 	<p>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p> <p>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p> 	<p>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p> <p>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p> <p>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p> 

## 本會推動重大核心目標

依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減碳之規劃與路徑圖及環境部「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並盤點本會近年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績效報告等重要業務內容，為實現本會永續發展願景，依施政主軸及政策目標確認本會推動重大核心目標如下：

-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施政主軸

**第一項施政主軸「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  
涵蓋2項政策目標，包括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及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復建工程審議。

具體政策包括：落實公共工程防汛整備；加速災後復建專案，主動安排現勘，即報即審、分批審定；政府採購協助導入無人載具。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

質的城市與鄉村。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第二項施政主軸「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涵蓋 2 項政策目標，包括提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鼓勵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具體政策包括：政府採購廠商評選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綠色採購資訊；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鼓勵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並督促建置管理機制及去化整體推動計畫。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第三項施政主軸「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涵蓋 2 項政策目標，包括推動公共工程減碳作為，推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及優化電網基礎建設。

具體政策包括：精進「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並持續從計畫審議及工程查核協助淨零轉型；協調部會訂定工程減碳指引，編訂工程減碳總說明；推動施工查核作業數位治理，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能；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經費估價系統擴充碳排估算功能，蒐集公共工項碳排放係數；列管協處電力能源相關基礎建設；政府採購協助推動深度節能計畫。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

及其影響。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第四項施政主軸「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涵蓋3項政策目標，包括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理念、公共工程提升綠覆率。

具體政策包括：精進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法制作業及訪查；修正「金質獎頒發要點」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納入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考量；整合編訂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第二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副首長兼任，永續會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運作機制如圖 2。秘書處幕僚作業於 110 年 8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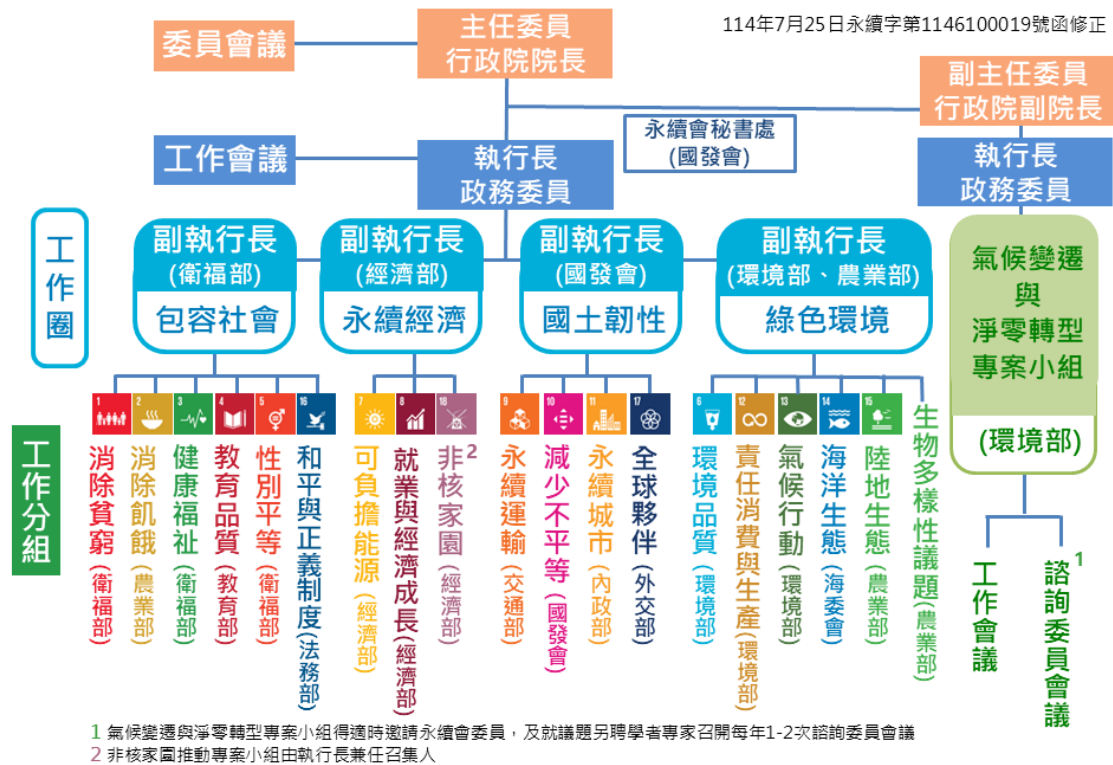


圖 2、永續會運作機制


本會雖非工作圈或工作分組部會，仍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幕僚單位由秘書處擔任，小組成員為本會本部主任秘書、技監、參事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包括企劃處、

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主計室、人事室、國會聯絡組等。

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視組織內部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推動必要而召開，主要任務為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以研商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包含研訂永續發展藍圖、擬定本會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政策與協調、確認本會推動分工及掌握執行進度與成果、養成組織永續文化、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項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辦理、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內容之研議、推動及其相關指標管考追蹤等。

表 2、本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成員

召集人：副主任委員
會本部：主任秘書、技監
各一級單位主管：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主計室、人事室、國會聯絡組



### 第三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本會為達成「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高採購效能及品質，促進綠色與循環經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並融入減碳、生態保育及提升植生綠覆率，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之願景，計提出 4 項永續發展施政主軸，包括「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及「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等，並各自開展共計 14 項亮點政策（如表 3）。

表 3、本會永續發展施政主軸及亮點政策

施政主軸	亮點政策	權管單位
壹、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	一、落實公共工程防汛整備	工管處
	二、加速災後復建專案	技術處
	三、政府採購協助導入無人載具	企劃處
貳、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	一、政府採購廠商評選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企劃處
	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台申報；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綠色採購資訊	企劃處
	三、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鼓勵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並督促建置管理機制及去化整體推動計畫	技術處
參、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	一、精進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協調部會訂定工程減碳指引，編訂工程減碳總說明專書，展現工程減碳作法與效益，並納入計畫審議與後續推動機制	技術處
	二、推動施工查核作業數位治理，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能	工管處
	三、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經費估價系統擴充碳排估算功能。蒐集公共工項碳排放係數。	技術處
	四、列管協處電力能源相關基礎建設。	工管處
	五、政府採購協助推動深度節能計畫。	企劃處
肆、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	一、檢討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法制作業、持續辦理機關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訪查。	技術處
	二、修正金質獎頒發要點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納入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考量。	工管處
	三、整合編訂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	技術處

## 壹、施政主軸 1：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及加速災區復原重建

綜合「落實公共工程防汛整備」、「加速災後復建專案」及「政府採購協助導入無人載具」等 3 項亮點政策，以達成具體目標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並進而達成具體目標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一、亮點政策 1：落實公共工程防汛整備

本項政策目標為聯合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

#### 1. 執行措施及成果

由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之防汛整備作業，如有執行不當情形，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缺失，列入查核紀錄要求機關改善至完成為止。

#### 2. 面對之挑戰/機會

挑戰方面，各個工程主辦機關對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落實程度不一，倘於汛期遭遇颱風、豪雨等氣候災害，易生重大損失，並影響工程執行；機會方面，藉由各機關加強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可望於颱風豪雨來臨時減少工區損害，使工程有效執行，及早發揮效益。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透過溝通協調會議，減少案件審議爭議。

## 二、亮點政策 2：加速災後復建專案

本項政策目標為協助各級地方政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採「分批即報即審」方式，加速審議復建工程。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為利復建工程審議作業進行，加強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整合作業，並減少各機關案件審議爭議，主動安排現場勘查，即報即審、分批審定。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共計召開 42 次災後復建經費審議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建經費審查，統計核列件數 12,055 件、經費約 543.86 億元。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整合作業，需透過多次的溝通協調會議，以取得各方共識，方可核實復建經費；同時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展開實質復建工作，提升自我調適能力，以因應難以預期之氣候變遷衝擊。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落實復建工程即報即審作業，及早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展開實質復建工作，提升自我調適能力，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衝擊。

### 三、亮點政策 3：政府採購協助導入無人載具

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2025-2030 年）」，涵蓋四大推動策略「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暨生態系」及「訂定使用規範及推動資安檢測」，並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建構完善的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參與度。

#### 1. 執行措施及成果

本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編撰無人機採購指引供機關依循，從預算編列、採購策略應用、無人機公版規格、非紅化供應鏈、資安檢測規範、無人機使用列帳及保險等相關注意事項，預訂於 114 年底發布。

#### 2. 面對之挑戰/機會

基於無人載具種類多樣，運用範圍多元，且隨著新新科技之發展及技術之創新，隨時需有更新技術，創新思維，始能面對大環境的變化。本會透過採購指引，協助引導機關能掌握無人載具發展特性與趨勢脈動，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規劃採購案。

#### 3. 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目前無人載具之使用，以無人機為機關採購及使用大宗，其他運用領域，需視機關需求發展情形，目前以國防部、海巡署等機關，有擴及無人船、無人水下潛艇之運用。將視未來發展情形，評估無人機採購指引擴充使用範圍之可行性。

## 貳、施政主軸 2：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

透過政府採購規定修訂，廠商評選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綠色採購資訊等，並鼓勵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促進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以達成具體目標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以及 12.4 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及 6.e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一、亮點政策 1：政府採購廠商評選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本項政策目標為鼓勵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時，不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更進一步推動環境保護 (E)、社會責任 (S) 及公司治理 (G) (以下合稱 ESG)，本會將「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 (審) 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下稱 CSR 評分範本)，轉型為「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 (審) 委員評分表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指標) 範本」(下稱 ESG 評分範本)，以鼓勵廠商自主推動 ESG。

#### 1. 執行措施及成果

本會規劃將 CSR 評分範本轉型為 ESG 評分範本，並研擬將相關 ESG 要素納入評選項目，使落實 ESG 的廠商在政府採購評選過程獲得肯定與加分。透過此措施，不僅可形成廠商自主推動 ESG，亦能透過政府採購鼓勵廠商永續治理。預計於 115 年修正。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在挑戰方面，ESG 涵蓋面向廣，不同產業與規模的廠商在落實能力與資源上差異大，若缺乏適切的評分項目，可能導致公平性爭議或增加中小企業負擔；在機會方面，透過評選項目加分，廠商因落實 ESG 而獲肯定，可有效鼓勵廠商將 ESG 理念納入經營決策，進一步提升政府採購的永續發展。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持續精進政府採購評選項目，確保評分方式兼顧公平性與激勵效果，並逐步建構更具體、可衡量的落實指標，強調 ESG 精神。

## 二、亮點政策 2：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綠色採購資訊

本項政策目標為達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爰與環境部共同推動，利用政府機關龐大採購力量，提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藉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例如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之產品)。透過採購契約範本規範，要求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者，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登錄申報，以利統計成果，擴大綠色產品需求並支持永續資源管理。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確保成果得以統計及公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

綠色採購資訊，包含綠色標章、碳足跡標示等，協助機關辨識綠色產品並便利採購。依環境部統計，綠色採購金額自 109 年度 102.8 億元，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度 111.4 億元、111 年度 109.5 億元、112 年度 126.3 億元，113 年度更達 144.78 億元，顯示契約制度化與配套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在挑戰方面，部分機關在採購規劃時缺乏整合性思維，綠色採購潛力尚未完全發揮；在機會方面，透過契約範本要求廠商至平臺申報，鼓勵廠商投入綠色產品研發與供應，進一步推升政府採購之永續價值，同步於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提供綠色採購資訊，降低機關採購綠色產品的難度，並創造穩定需求。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未來將持續與環境部合作，強化契約規範之落實成效，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擴充綠色產品品項及資訊透明度，提升機關採購便利性，提升政策落實效益。

### **三、亮點政策 3：鼓勵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

本項政策目標為妥善解決再生粒料過去因去化管道受阻，發生棄置污染環境事件，消弭工程單位及民眾等對再生粒料產生之負面觀感，並透過積極正面宣導，引導公共工程帶頭使用，解決再生粒料去化問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宣導鼓勵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材適所選用再生粒料，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工程機關再生粒料使用情形及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整體管理及推動機制，落實所轄廢棄物產出及去化平衡。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透過推動小組，宣導鼓勵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材適所選用再生粒料，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工程機關再生粒料使用情形及協調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建立整體管理及推動機制，落實所轄廢棄物產出及去化平衡。推動小組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召開 29 次會議，目前主要推動於公共工程運用之再生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渣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 AC 刨除料），推動成果如下：

(1) **焚化再生粒料**:民生生活垃圾經焚化爐焚燒後之焚化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目前主要做為控制性低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粒料，用於管溝回填工程、基地及路堤填築等用途使用，以 113 年全年公共工程共去化約 70 萬公噸，占整體去化量（82 萬噸）約 85%，目前整體產出及去化量已達平衡。

(2) **轉爐石**:中鋼及中龍公司一貫作業煉鋼過程產出之副產品，目前主要於臺北港防風林帶填築使用，以 113 年全年公共工程共去化約 180 萬公噸，占整體去化量（215 萬噸）約 84%，目前整體產出及去化量已達平衡。

(3) **氧化渣**:為廢鋼廠於電弧爐煉鋼過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目前主要做為控制性低回填材料(CLSM)粒料，用於管溝回填工程，以 113 年全年公共工程共去化約 84 萬公噸，占整體去化量（116 萬噸）約 72%，目前整體產出及去化已達平衡。

(4) **AC 刨除料**:為道路鋪面工程銑刨產出之粒料，可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非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依本會通函調查 113 年產出量約 532 萬公噸，去化量 148 萬公噸，雖無法達成產出及去化平衡，但內政部刻正修正法規，將訂定機關應負起處理與去化責任及使用比率規定。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挑戰方面：過去民生及產業產生之廢棄物或副產物，因無完整之去處規劃，造成堆置及棄置問題，嚴重影響環境安全；從廢棄物或副產物產出至產製成再利用產品用於公共工程，過程中因涉及環保及工程等多個機關權責，需透過跨機關共同合作才能順利推動。

機會方面：相關廢棄物或副產物如經妥適處理成再生粒料後，於符合相關工程品質標準，可作為工程材料用於公共工程，除解決去化問題外，並可替代天然砂石使用減少不必要之開採，亦能降低工程材料成本，達到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之目的；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自 108 年 7 月共同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協調及追蹤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執行情形。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鑒於 AC 刨除料目前尚無法達成產出及去化平衡，配合內政部法規修正，本會同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配合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發展，推廣擴大 AC 刨除料多元運用。後續於推動小組會議，將持續追蹤管控各工程機關執行情形，落實 AC 刨除料產源機關自主處理及去化責任，後續亦將持續配合新技術及工法開發，適時檢討採購契約

範本及綱要規範等內容，以達成 AC 刨除料產出及去化平衡為目標。

### **參、施政主軸 3：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就「公部門永續長聯盟推動進展」將公共工程減碳作為列入第一階段（2024-2025）重點推動項目。

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除了透過精進公共工程減碳檢核及協調部會訂定指引，編纂總說明專書，並納入計畫審議與後續推動機制，輔以施工查核數位化、強化工程雲端服務網碳排估算等功能，在在貢獻具體目標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此外，列管協處能源基礎建設，並協助政府導入深度節能措施，均有助具體目標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站比、7.2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一、亮點政策 1：精進公共工程減碳檢核，協調部會訂定指引，編纂總說明專書，展現工程減碳作法與效益，並納入計畫審議與後續推動機制**

本項政策目標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本會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體系，持續精進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制度內容符合國家減碳政策趨勢，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助力淨零轉型、實務推動需求及提升工程減碳成效。

##### **1. 執行措施及成果**

精進現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並編訂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總說明專書，彙整各類工程減碳策略、碳排估算方法、碳預算管理及案例分享，展現工程減碳重要性與效益，確保檢核內容符合國家減碳政策趨勢、實務推動需求及提升工程減碳成效。

督導各部會訂定 7 大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透過指引訂定協助各機關落實包含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運階段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體系之減碳措施，納入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推動工程減碳，助力淨零轉型。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缺乏統一標準、工程碳排放量估算缺乏共通性計算方法：檢核表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未建立一致性原則，亦缺乏減碳量化數據之呈現方式，致使填寫檢核內容缺乏統一標準，難以進行機關減碳成效比較與追蹤。各機關蒐集之工項碳排係數缺乏統一標準，工程減碳指引缺乏共通性碳排放量估算方法，致使減碳指引難以提供準確一致的成效評估。

建立跨部會統一檢核標準、發展共通性碳排放量估算方法：藉由修訂「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建立一致性原則與量化數據呈現方式，可提升檢核制度透明度與可比性，成為跨機關追蹤與績效管理的重要工具。透過整合工項碳排係數並制定統一標準，可讓各機關在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運階段精確估算碳排放量，進一步提升減碳指引的操作性與公信力。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持續精進修正檢核注意事項，確保其內容符合實務管理需求，透過蒐集各機關於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運階段之減碳作為，評估並制定一致性原則與量化數據呈現方式，據以修正內容，使檢核注意事項符合實務推動需求並與時俱進。

整合訂定通用各類公共工程之「減碳作業指引」總則，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遵循之標準架構，並提供各機關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節能減碳措施，提升跨機關政策推動的一致性與專業性，並確保不同類型公共工程皆能有效實現減碳效益。

## 二、亮點政策 2：推動施工查核作業數位治理，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能

本項政策目標為推動工程主辦機關與企業轉型，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能，並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建置本會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及廠商品管作業電子化功能，施工紀錄全面雲端化，降低人為錯誤並提升作業效率。113 年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開發「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評線上提報」功能、「免查核工程案件線上申請」功能，114 年開發「查核委員線上輸入查核紀錄」及「查核委員續行推薦之提報及審查進度查詢功能」等功能。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挑戰方面，各機關查核小組及查核委員人數眾多，施工查核文件長期以紙本文書紀錄及檢核品管作業為主，若改採數位工具

辦理查核，需克服實務習慣及操作流程的磨合與調整；機會方面，若施工查核導入數位工具，不僅可提升作業效率，亦能減少紙張使用、降低碳排放，進而邁向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115 年預計新增「大數據施工查核缺失態樣及範例」功能，以減少傳統紙本流程，提升查核作業效率，雲端化亦提供各機關資訊共享，提升資料管理效率與環境永續效益。

## **三、亮點政策 3：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經費估價系統擴充碳排估算功能，蒐集公共工項碳排放係數**

本項政策目標為呼應我國數位服務雲端與低碳永續政策目標，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系統將重新開發線上版並擴充碳排估算功能，並導入雲端化架構、數據即時更新、安全性強化及擴展性設計，提供便捷、精準且兼具環境效益之估算與管理工具。另藉由蒐集公共工項碳排放係數並建置資料庫，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於編列預算過程中，有效比較不同設計方案與工法之碳排差異，快速估算個案工程之碳排放量，作為採行低碳材料、工法及設備之決策依據，以有效掌握並符合各機關設定之碳排放目標，全面提升公共建設之效能、品質與永續發展價值。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審慎規劃建構公共工程經費估價暨碳排線上估算系統：以「規劃設計、開發建置與驗測、推動與維運」三階段方式推動，逐步落實系統功能建置。透過驗測程序，確保架構設計合理、功

能模組可行，並於推動與維運階段持續檢視操作介面及效能表現，逐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服務效率，以符合政府雲端服務及資安相關要求。

蒐集碳排數據並建置資料庫：透過跨部會合作，本會已蒐集公共工程工項碳排係數計 2,090 筆，後續持續蒐集並介接環境部建置之「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並建置碳排放係數資料庫，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以支援低碳設計、綠色採購及相關政策決策，強化公共工程減碳管理，協助機關有效掌握工程之碳排放情形，穩健推動永續發展。

## 2. 面對之挑戰/機會

現行系統以單機版為主，轉換為線上版時需面臨系統架構重整、資料即時更新、資安防護與擴展性設計等技術挑戰；同時使用者對 Web 介面與操作模式的適應度亦影響推廣與實際應用效益；各工程主管機關之碳排放係數，部份未經第三方認證、環境部建置「產品碳足跡資訊網」與營建產品有關之項目較少；不同工程類別與標案所使用的資料來源與碳排係數缺乏一致性，可能造成估算結果差異過大，降低分析可信度與決策參考價值，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挑戰亦為轉機，由本會開辦從單機版發展至雲端共用平台，有助於透過雲端推動系統與資料格式標準化，促進後續填報與資料處理應用一致性，提升整體效率，累積大數據資料作為未來加值應用基礎。

## 3. 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將持續精進工程綠色經費與綠色採購經費之計算與統計方式，以利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

與檢視。未來持續蒐集各採購機關依低碳採購需求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認證之工項碳排係數，並將與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碳排係數資料庫進行介接，提供各機關運用本系統進行工程碳排計算之依據，以提升公共工程碳排估算之準確性。

#### **四、亮點政策 4：列管協處電力能源相關基礎建設**

本項政策目標為協助推動能源轉型、改善能源結構、增進能源多元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等政策目標，針對重要燃氣機組及主要強化電網計畫持續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電力能源相關計畫困難問題。另就電力能源相關工程流標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協助其順利決標。又透過計畫訪查及工程查核方式，掌握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電力能源相關計畫推動過程常見工程流標、土地取得、建照申請、民眾抗爭等問題；惟隨著產業發展，對於穩定電力能源需求日增月益，依本會過去公共建設推動與協調經驗，仍能有效穩健推動電力能源相關計畫。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針對年度電力能源相關計畫，按月透過跨部會平台溝通協調，持續協助能源相關計畫解決困難問題，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五、亮點政策 5：政府採購協助推動深度節能計畫

本項政策目標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深度節能計畫政策方向，簡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辦理節能採購之程序，加速推動機關及公營事業辦理節能改善。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邀集經濟部能源署及屬用電大戶之機關、公營醫院共同研商推動 ESCO 事宜，預計 115 年研訂編撰節能採購指引供機關使用，內容從採購策略、廠商資格、招決標方式、履約管理、後續擴充等相關注意事項。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挑戰方面，節能方式眾多，機關、公營事業須先辦理節能診斷以擇定後續適合節能方式，涉及特殊專業性且其經一定程序；機會方面，本會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機關、公營事業於辦理節能診斷及後續節能方式過程中，如有採購方面之疑義，本會可提供說明，提醒機關可應用之採購策略及工具，兼顧節能需求及採購效率，加速推動深度節能。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刻正規劃能源公、私部門用電大戶須辦理節能診斷並擬定多年期節能計畫之規定，且不限定節能方式，機關後續可依個案節能計畫，擇適合節能方式(含設備汰換、統包工程或節能績效保證)辦理採購。

## **肆、施政主軸 4：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及提升植生綠覆率**

為使公共工程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除納入減碳概念，同時也將生態及植生綠覆率納入考量，以有效達成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以及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而岸邊公共工程納入生態檢核，亦能間接達成具體目標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汙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一、亮點政策 1：檢討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法制作業、持續辦理機關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訪查**

本項政策目標為融入生態保育，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創造優質之環境，落實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透過全生命週期把關作為，從審議、採購到施工查核，落實監督生態檢核。110 年完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進一步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建構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112 年修正注意事項，將生態檢核納入預算管控機制，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將各

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審核、督導管考機制，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113 年至 114 年辦理 3 次生態檢核作業訪查。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過往工程人員對生態認知較為不足，雖經多年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公共工程計畫已逐漸重視生態保育，惟仍需有效落實監督情形；結合既有之訓練、審議、施工查核及金質獎等機制，要求並鼓勵工程人員落實生態檢核作業。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持續辦理機關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訪查，希望透過訪視瞭解部會落實生態檢核管控情形，以提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之效能。

## **二、亮點政策 2：修正金質獎頒發要點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納入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考量**

本項政策目標為透過增訂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標準，鼓勵各類公共工程在設計與施工過程中，積極採取減碳及綠化措施，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提升公共工程的環境友善性，減少碳排放；促進生態系統的保護與恢復，增加綠地面積。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113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訂具體減碳成效與具體綠化成效評審標準，114 年修正頒發作業要點要求參選案件提供量化數據資料作為評審依據。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近年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已納入減碳與綠化觀念與作法，惟部分機關或廠商對於減碳與綠化之執行認知仍有不足，影響政策實施效果；本會利用金質獎之表揚與獎勵，鼓勵工程團隊落實公共工程減碳與綠化並評估執行具體成效，體現政府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吸引更多資源與技術投入公共工程減碳與綠化領域。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為了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會透過蒐集各方意見與數據分析，依據公共工程減碳與綠化措施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確保評審標準符合實際需求；同時持續與優良施工團隊合作，推動政策落實與深化，選取減碳與綠化優良工程案例辦理觀摩會，鼓勵其他工程參考與學習。

### 三、亮點政策 3：整合編訂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

本項政策目標為透過公共工程之植生綠化提升城市綠覆率並強化植栽碳匯功能，緩解都市熱島效應，並呼應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同時系統化編撰植栽工程全生命週期的專業知識，建立具實用性與可操作性的參考文件，協助工程人員快速掌握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要領，以提升植栽工程品質與存活率，最終發揮植栽作為基礎設施的環境與社會效益。

#### 1.執行措施及成果

啟動「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編撰工作，並邀集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林業試驗所共同審視專業性與完整性。指引架構按工程生命週期採分階方式編撰，主要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章節，內容納入工作要旨、注意事項、須依循之法規

與參考資料等，確保資訊完整且具操作性。於本會官網設立「公共工程植樹專區」一站式平台，整合平面配置、樹種選擇、苗木取得、種植保活及維護管理五大類技術資訊，方便各工程單位快速取得專業知識。預計 115 年發布。

## 2.面對之挑戰/機會

工程人員專業知識待提升：植栽工程多併入主體工程辦理，惟一般工程團隊對植栽之專業知識有限，導致實務上常見相關問題，如樹根空間規劃不足、樹種不符適地適木原則、移植與修剪失當等。工程單位重視度不足：植栽工程多為附屬工程，容易因工程單位重視度低，導致規劃設計方案不周延、施工與維護預算受排擠，進而影響植栽存活率與長期維護成效。

政策支持與專業資源的導入契機：行政院召開「全國種樹專案會議」後，農業部與本會展開跨部會合作，提供諮詢服務與技術資源，為植栽工程之品質提升奠定基礎。智慧技術導入潛力：隨科技發展，導入智慧灌溉、物聯網感測、AI 偵測與無人機巡查，可強化維護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植栽品質。

## 3.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指引定稿與持續專業化：定稿前將邀負責建築、道路、學校等各類工程之主管機關或工程單位，廣泛蒐集意見，精進指引內容，確保實務操作可落實。納入審議重點：於公共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將植生綠化事宜（含原生植物採用、提升綠覆率等）納入審議項目。

## 第四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氣候變遷對人類生活影響深遠，伴隨而來的極端氣候考驗，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對臺灣國土韌性的挑戰與契機，不只是遠慮更是近憂。

透過查核公共工程時同步檢查防汛整備情形，促使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防汛整備作業，提升自我調適能力，以面對難以預期之氣候變遷衝擊。

復建工程持續落實即報即審作業，及早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展開實質復建工作。為利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整合，透過溝通協調會議，減少案件審議爭議，提升自我調適能力，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衝擊。

公共工程精進減碳檢核，協調部會訂定指引，編纂總說明專書，展現工程減碳作法與效益，並納入計畫審議與後續推動機制。同時藉由便利、安全的線上估算系統，工程主辦機關或廠商可計算經費與碳排資訊，作為低碳設計與材料採用之參考基礎，以提升公共工程碳排估算之準確性，強化公共工程在規劃、採購階段的永續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品質與政策落實成效。

透過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把關作為，生態檢核從審議、採購到施工查核，落實監督，並與各工程主管部會合作，透過教育訓練、標竿學習、經驗交流，提升機關及工程人員執行生態檢核之能力，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創造優質之環境。

公共工程植栽綠覆率透過系統化的原則指引，公共工程得以在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形成共同依循的基礎，有助於提升植栽綠覆率、存活率與整體規畫品質。綠化作業的推動，將使都市環境逐漸具備更佳的調適能力，不僅能緩和熱島效應，亦可改善空氣品質、涵養水源，強化都市對氣候變遷的承受力。植栽所帶來的碳匯與生態效益，將成為公共建設邁向永續的重要助力，並與國家淨零排放及環境永續發展方向相呼應。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將提供各機關及廠商下載使用，未來將透過該系統，全面推動工程品管文件、報表及施工照片等資

料之電子化與雲端儲存作業，以減少傳統紙本流程，提升資料管理效率與環境永續效益。

公共工程的碳排放持續下降，減少抗氣候變遷影響，為國家減碳目標貢獻效益。提升公共空間的綠化程度，將改善都市環境，增強居民的生活品質，為國人創造美好生活。透過推動減碳與綠化工程，列管協處電力能源相關建設計畫，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進一步帶動經濟成長，並為未來公共工程建設奠定良好基礎。

綠色採購未來將持續與環境部合作，強化契約規範之落實成效，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擴充綠色產品品項及資訊透明度，提升機關採購便利性，提升政策落實效益。同時簡化採購機關辦理節能採購流程，加速深度節能計畫推動。此外，透過政府採購評選納入 ESG 評分項目，鼓勵廠商主動落實 ESG 精神，逐步推動政府採購的永續價值，並促使廠商及其供應鏈自主投入 ESG，帶動產業界形成自發性永續經營。

配合行政院推動無人載具政策方向，落實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目標，本會編撰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強化採購策略應用，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訂定非紅供應鏈零組件項目，因應產業技術發展迭代更新，奠定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基礎，實現國防科技自主，產業創新願景。

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矽目前皆已達成產出及去化平衡，將持續追蹤過去累積堆置量之去化情形；至於 AC 刨除料，目前雖無法達成產出及去化平衡，惟內政部刻正修正法規，賦予機關自主處理及去化責任，本會並已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綱要規範，期可逐步提升各機關 AC 刨除料使用比率。

本會除精進現階段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方針，積極達成政策目標外，亦遵循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減碳之規劃與路徑圖及環境部「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相關方案，前瞻與務實地推動將淨零碳排原則納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朝「2050 淨零排放」邁進，以減緩、調適氣候危機帶來的挑戰，為建立永續且強韌的臺灣而努力。

## 附錄一、本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或追蹤指標列表

### 一、本會主辦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屬永續會工作分組）

指標進展：●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 年目標值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負責單位：(與環境部共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3.39% (2024)	2.86% (2021)	10%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15.1.3：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案件比例。  ●負責單位：(與經濟部及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100% (2024)	100% (2021)	100%

## 二、本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非永續會工作分組下主辦之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成 2024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 年目標值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6.e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公共工程已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再生粒料／氧化矽／轉爐石／AC 刨除料，公噸）。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焚化再生粒料 82 萬公噸；氧化矽 116 萬公噸；轉爐石 215 萬公噸；AC 刨除料 148 萬公噸。(2024)	焚化再生粒料 59 萬公噸；氧化矽 89 萬公噸；轉爐石 135 萬公噸。(2021)	焚化再生粒料 60 萬公噸；氧化矽、轉爐石 100 萬公噸。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2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每年再生能源計畫年度經費達成率 90% 以上。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局	●	97.95% (2024)	96.56% (2021)	90% 以上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6 年研訂節能採購指引完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	-	-	100%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年目標值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2025 年研訂政府採購無人載具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指引完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 理處	■ ※	-	-	100%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政府採購最有利標案件採用 ESG/CSR 評分範本之案件數(目標平均年增率 2%)。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	12,958 (2024)	8,131 (2021)	14,212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蒐集各機關公共工程工項碳排放係數資料累積筆數。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	1,102 筆 (2024)	-	2,500 筆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26 年研訂工程減碳總說明專書完成率。 2027 年研訂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修訂完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	-	-	100%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災後復建專案審議作業，於災後兩個月內完成復建工程審議案件比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	100% (2024)	100% (2021)	100%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年目標值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當年度新台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件數10%)協助檢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之達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	100% (2024)	100% (2021)	100%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5.9 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當年度新台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件數10%)協助檢查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達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	100% (2024)	100% (2021)	100%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5.9 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參選案件落實生態檢核比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	100% (2024)	100% (2021)	100%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年目標值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5.9 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2026 年訂定「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完成率。  •負責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	- (2024)	- (2021)	100%



## 附錄二、本會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	溝通管道及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或電郵／不定期。</li> <li>2. 適時函文及召開會議或說明會／不定期。</li> <li>3.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不定期。</li> <li>4. 再生粒料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每年4次。</li> <li>5.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每月1場次。</li> </ol>
	參與交流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環境部建議修正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綠色產品應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並說明綠色採購相關措施，鼓勵綠色消費。</li> <li>2. 召開「再生粒料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追蹤再生粒料推動情形並協處疑難，按月彙整公共工程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含計畫階段、基設階段及工程決標階段）予環境部提供地方政府媒合所轄公共工程去化使用。</li> <li>3. 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邀請各部會副首長擔任督導會報，並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等相關措施。</li> <li>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課程納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專業實務訓練。</li> <li>5. 說明「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相關措施，編訂工程減碳總說明專書及案例分享，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訂定工程減碳指引。</li> <li>6. 說明「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將植栽規劃與維護納入公共工程考量，將都市空間審查建築與開發案設計規劃保障綠化面積，維護整體環境品質。</li> </ol>
工程專業技術人員及施工團隊	溝通管道及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不定期。</li> <li>2. 適時函文及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不定期。</li> <li>3. 工程施工查核／不定期。</li> <li>4. 公共工程金質獎實地評審／每年至少70場次。</li> </ol>
	參與交流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課程納入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li> <li>2. 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相關措施。</li> <li>3. 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協助評審公共工程金質獎。</li> <li>4. 工程施工查核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情形，積極溝通，建立共識。</li> <li>5. 說明工程施工查核推動電子化及無紙化作業，以利數位治理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li> </o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6. 說明「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將綠化構想納入工程設計，兼顧植物習性、健全生長與管理維護需求，並依設計方案執行種植、修剪、施肥與澆水等作業，確保植栽存活率與品質；園藝技師及苗木供應等相關產業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材料及苗木資源。
工程相關公會及企業	溝通管道及頻率	適時函文及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永續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包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積極溝通，建立共識。</li> <li>2. 說明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相關措施，積極溝通，建立共識。</li> <li>3. 說明工程施工查核推動電子化及無紙化作業，以利數位治理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li> <li>4. 說明「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將綠化構想納入工程設計，兼顧植物習性、健全生長與管理維護需求，並依設計方案執行種植、修剪、施肥與澆水等作業，確保植栽存活率與品質；園藝技師及苗木供應等相關產業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材料及苗木資源。</li> </ol>
其他民間企業或相關非政府組織（含生態團體）	溝通管道及頻率	適時函文及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綠色採購相關措施。</li> <li>2. 說明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永續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包括「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積極溝通，建立共識。</li> <li>3. 說明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措施及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相關措施。</li> </ol>